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4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00,000 股，占回购前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48%。回购价格为 2.9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3,070,225 股变更为 669,870,225 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19-088、2019-124）。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至 147）。

3、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6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227.737 万股。本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销售 151,37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51,3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40、2020-046）。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070）。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概述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廖石坚、刘晟、贝晓超和王巾巾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3,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2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111 和 2020-114）。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个人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廖石坚、刘晟、贝晓超和王巾巾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0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2.92元/股。

回购价格=2.92×(1+1.50%×250÷360)=2.95元/股

注：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44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5、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673,070,225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0,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48%。

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2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675,575	31.75%	-3,200,000	210,475,575	31.42%
高管锁定股	141,967,918	21.09%		141,967,918	21.19%
首发后限售股	59,581,657	8.85%		59,581,657	8.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26,000	1.80%	-3,200,000	8,926,000	1.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394,650	68.25%		459,394,650	68.58%
三、总股本	673,070,225	100.00%	-3,200,000	669,870,225	100.00%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